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0股,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4,31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800,000股后的总股数为142,517,4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7,054,524.00元(含税),以此计算拟转增57,006,96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01,324,36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2,517,400×0.26)÷144,317,400≈0.257元。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42,517,400×0.40)÷144,317,400≈0.395。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7)÷(1+0.3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

(3)对于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6元。

(6)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2,000,000	32,800,000	114,8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2,317,400	24,206,960	86,524,360
1、A股	62,317,400	24,206,960	86,524,360
三、股份总数	144,317,400	57,006,960	201,324,360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4,317,400股增加至201,324,360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82,000,000	56.82	114,800,000	57.0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56.25	113,652,000	56.45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57	1,148,000	0.57

七、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八、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1,324,36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353603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丁小丰为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兴业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简历:

丁小丰,南京大学理学学士、帝国理工学院工学硕士,2018年3月起先后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和策略研究等工作,2025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指数与量化业务团队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5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42	008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恢复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7,7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为5,162,3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906,026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6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11,041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5.00%,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增持计划范围内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本次增持的617,700股)不低于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24%,不高于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48%,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4">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2">兴合集团</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2">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12号</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2">2026年5月26日</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2">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兴合集团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17,7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12%。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11,041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5.00%,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浙农股份</td><td>股票代码</td><td>002758</td></tr>
<tr><td>变动类型</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增持股数(股)</td><td>增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td><td>617,700</td><td>0.1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617,700</td><td>0.12</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td><td colspan="2">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兴合集团</td><td>63,288,326</td><td>12.49</td><td>63,906,026</td><td>12.61</td></tr>
<tr><td>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101,714,094</td><td>20.07</td><td>101,714,094</td><td>20.07</td></tr>
<tr><td>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55,125,000</td><td>10.87</td><td>55,125,000</td><td>10.87</td></tr>
<tr><td>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7,365,921</td><td>1.45</td><td>7,365,921</td><td>1.45</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27,493,341</td><td>44.88</td><td>228,111,041</td><td>45.0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27,493,341</td><td>44.88</td><td>228,111,041</td><td>45.00</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本次增持的617,700股)不低于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24%,不高于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48%,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
兴合集团本次增持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增持计划的情形。</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td></tr>
<tr><td>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增持主体兴合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主体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td></tr>
<tr><td colspan="5">7.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兴合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td></tr>
</table>

注:兴合集团、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本次权益变动前(2025年8月12日),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67,177股,占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9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772,192股,占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3.13%。

2、2026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年8月12日-2026年2月11日实施期限内(实际增持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2025年10月16日),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11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24,340,798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后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19,287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1.4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424,302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3.88%。

3、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期间,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9,039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45,179,102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后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88,326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4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493,341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4.88%。

4、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24%,不高于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48%,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2026年5月26日,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7,7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为5,162,328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后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906,02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6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11,041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5.00%。

综上所述,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38,849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65%,增持金额为74,682,228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906,026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6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11,041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兴合集团	55,567,177	10.66	10.91	63,906,026	12.32	12.6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14,094	19.51	19.96	101,714,094	19.61	20.07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10.57	10.82	55,125,000	10.63	10.87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5,921	1.41	1.45	7,365,921	1.42	1.45
合计持有股份	219,772,192	42.15	43.13	228,111,041	43.97	4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772,192	42.15	43.13	228,111,041	43.97	4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保持一致,分别按公司当时总股本521,399,2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1,888,937股后的总股本509,510,3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分别按公司最新总股本518,802,4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1,888,937股后的总股本506,913,562股计算。

三、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兴合集团。本次增持前,兴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88,326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4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493,341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4.88%。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兴合集团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6年2月11日增持计划完成,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2,11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24,340,798元(不含交易费用);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6年5月21日增持计划完成,兴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9,039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45,179,102元(不含交易费用)。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含本次增持的617,700股)不低于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24%,不高于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48%。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兴合集团自有资金。

7、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兴合集团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主体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及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时,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